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7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一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3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一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馬一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案紀錄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已指明被告上開前科情形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另敘明應予加重其刑之理由，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進而自我管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又依本案情節，以累犯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重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3753號
被　　告　馬一丞
住○○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4樓之2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馬一丞前因運輸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10月、3年8月（5次），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5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交上易字第7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案件復經高雄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7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2日假釋出監，於112年10月19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2月19日21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4樓之2住處，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力、反應力及肢體協調、平衡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且其當時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基於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4年12月20日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55分許，因行跡可疑且車內散發毒品氣味，為警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0○0號旁攔檢，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總毛重21.6公克）、第三級毒品卡西酮咖啡包60包（總毛重271.3公克），復經其同意於同日5時17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值176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398ng/mL）陽性反應（涉嫌持有毒品部分另案偵辦），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馬一丞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279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1279

號)、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詳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為施用毒品所衍生之犯罪，足認被告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並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劉慕珊